

碩士班指揮組<學位考試辦法>¹

本學位考試辦法共計 2 頁，109 年 10 月公告

時 間	考試項目
碩一上 <第 1 學期> 至 學位考試 提出前一學 期	1. 修習並通過「 <u>中國音樂史專題</u> 」、「 <u>臺灣音樂史專題</u> 」與「 <u>西洋音樂史專題</u> 」 ² 。 2. 修習並通過 <u>音樂理論與分析</u> 。 3. 修習並通過 <u>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</u> 。
碩一下 <第 2 學期>	主修考試： 第 1 學年第 2 學期配合樂團練習或演出時間舉行期末考試。曲目由主修老師視情況決定。
碩二下 <第 4 學期>	學位考試：畢業演奏會(音樂會形式含詮釋報告口試) 一、於<加退選期間>繳交下列資料(各 1 份)提出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申請： 1. 「 <u>成績審核表</u> 」：於 TNUA 首頁\學生入口「 <u>畢業審查系統</u> 」下載。 2. 「 <u>畢業演奏會</u> 」排練演出企劃書：需附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 ※<畢業音樂會資格審查結果>將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後第 7 日於音樂學系網頁<最新動態>公告。 二、經審查通過畢業音樂會申請資格者，請於<畢業音樂會>演出 1 個月前繳交下列資料始可舉行，逾期未交者不得舉辦考試： 1. 「 <u>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</u> 」：1 份，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「 <u>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</u> 」填妥後，由指導教授簽名彌封後交由研究生一併送出。 謹請指導教授們 於學生繳交上述同意書前， 先行親自邀請該音樂會的口試委員，並確認口試委員能參與考試的時間 ，然後將口試委員姓名填寫於「 <u>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出席評審同意書</u> 」的相關欄位中，簽名彌封後，再交與學生，由學生連同其餘相關之申請資料一起繳交至音樂系辦公室。 2. 「 <u>北藝大音樂系碩/博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</u> 」：1 份。請自行於此下載空白 <u>北藝大音樂系碩/博士班*學位考試*場地申請表</u> 填妥列印後送出申請。 3. 「 <u>詮釋報告</u> 」內夾「 <u>音樂會節目單</u> 」，一式 3 份：內容須包括曲目、樂曲解說且需附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。 4. 「 <u>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/作品連同書面報告提要</u> 」，1 份。須至 https://eip.tnua.edu.tw/ 登入，選擇教務資訊->申請學位考試(研究生):線上填寫列印紙本，並須附上申請人、指導教授簽名。 ※ 音樂學系受理研究生辦理<畢業音樂會>考試申請截止日：上學期-12 月 20 日(含)以前，下學期-5 月 20 日(含)以前。 三、「畢業演奏會」與有關指揮之「詮釋報告」規範： 1. 畢業演奏會的場地與時間以配合樂團合奏課為原則，亦可配合系訂音樂會舉行，曲目由主修老師視情況決定。 2. 學生亦可自組樂團舉辦畢業音樂會，唯須經主修老師及系方同意，並配合辦理之。 3. 以口試方式進行，於口試前須進行「畢業演奏會」，會後隨即進行口試，口試時先由研究生陳述論 20 分鐘，其餘時間則由考試委員口試。 四、評審委員會組成³： 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。 五、通過標準： 成績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；不及格者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如需重考者，其評審與演出場地相關費用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 六、上述「詮釋報告」與「畢業音樂會」為碩士學位之學位考試；畢業論文相關規定： A. 論文題目：「研究生(姓名)詮釋報告與畢業音樂會」(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)。 B. 論文摘要：「詮釋報告」大綱與「畢業音樂會」曲目(兩項皆要填寫中英文)。 C. 論文內容：「詮釋報告」、「畢業音樂會」節目單與 DVD。

碩士班指揮組<學位考試辦法>¹

109 年 10 月公告

注意事項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之期末考試、學位考試、作品發表會必須於校內舉行，考試所需相關費用除第一次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、審查費與校外評審交通費外，其餘費用皆須由研究生自行負擔。
2. 「音樂史」修課規定：「西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中國音樂史專題」、「臺灣音樂史專題」課程於每學期開設，為 1 學分 2 小時課程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需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修畢。開學第一週上課舉行鑑定考試，通過該課程鑑定考試者該學期仍需選課惟得予免修(必需繳交該科學分費)，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分級測驗分數計入，未通過及分級測驗通過但自認測驗成績過低者可申請修課。另外，曾於本校音樂系修畢西洋音樂史 I/II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且各科成績平均達 85 分(含)以上者也可於學位考試前提出成績證明，得申請認定通過「音樂史」鑑定，不需修課。
3. 評審委員會組成：須具備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，指導教授為當然成員，校外至少須 1 人，共需 3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若共同指導，則共需至少 4 人(含指導教授)；評審委員會組成名單最終確認由所長裁定，口試委員聘任相關規定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「學位考試規章」辦理。